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就新聞報導的澄清公告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我們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網絡及報紙上有若干新聞報道(「該等報道」)，指出本集團可能獲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注入資產(「資產注入」)。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正與綠地控股集團就可能的資產注入進行初步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就任何資產注入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協定主要條款。本公司持續考慮投資商機，包括可能的資產注入及任何其他可能的收購或投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時發出公告。

除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綠地控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完成認購股份刊發之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